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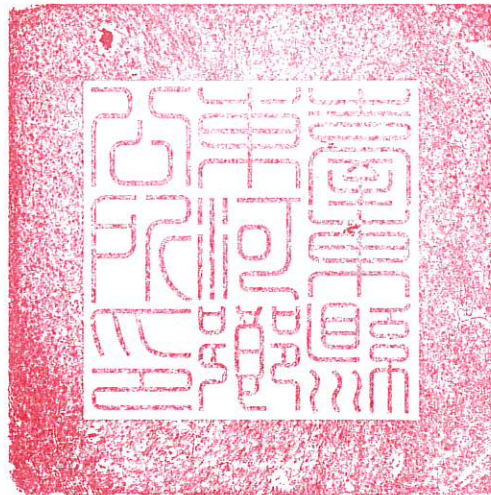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河鄉公造字第1120010904B號

附件：



訂定「臺東縣東河鄉東河公墓遷葬晉堂優惠辦法」。

附「臺東縣東河鄉東河公墓遷葬晉堂優惠辦法」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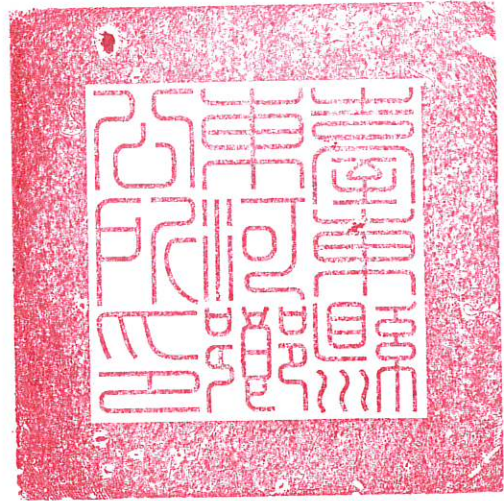
鄉長葉啟伸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河鄉公造字第1120010904C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訂定之「臺東縣東河鄉東河公墓遷葬晉堂優惠辦法」。

依據：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 二、公告訂定：「臺東縣東河鄉東河公墓遷葬晉堂優惠辦法」。
- 三、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起施行至113年12月31日止。日期屆滿認有延長之必要，得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之。

鄉長葉啟伸

臺東縣東河鄉東河公墓遷葬晉堂優惠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公布制定全文八條

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河鄉公造字第1120010904B號令公布

- 第一條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為本鄉東河公墓土地活化再利用，辦理傳統公墓更新，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將骨灰(骸)安奉於本鄉各公墓納骨堂，爰依「臺東縣東河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東河鄉公所(以下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公共造產管理所。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及優惠標準如下：
- 本所112年9月1日公告本鄉東河公墓禁葬遷葬區所起掘之骨灰(骸)，並以安奉於都蘭、泰源納骨塔者，一律免收費用(使用費、管理費)；倘若安奉於本鄉東河迦園生命紀念館者，依據收費標準減免使用費及管理費二分之一收取。
-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要件如下：
- 一、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先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且經本所承辦人員勘查確實於本所公告東河公墓禁葬遷葬範圍所起掘，始得適用。
 - 二、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訂之期限內取得本所核發之起掘及晉堂許可證，並於核發日起二個月內晉堂安奉，逾越期限者取消優惠。
- 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經本所查明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繳納款項，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其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訂之。
- 第七條 上開遷葬地點內墳墓所有人、關係人、管理人，請於遷葬優惠期限內自行辦理遷葬事宜，公告期滿後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屆時依法得代為僱工遷葬，不得異議。
-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施行至113年12月31日止。日期屆滿認有延長之必要，得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之。